

#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b>訓練單位名稱</b>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b>課程名稱</b>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b>報名/上課地點</b>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b>報名方式</b>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		
<b>訓練目標</b>	因應澎湖發展國際觀光迫切之需求，及當地飯店產業培訓飯店日語櫃檯與餐飲接待人才，因此符合地方飯店需求開課。教學中導入日本的餐旅服務概念，以培養謙恭有禮、發自內心服務之觀光服務人員。		
<b>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b>	日期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105/3/15	2	飯店櫃檯服務會話(一)接受電話預約訂房-可接受預約訂房(確認住宿房型與住宿期間共幾晚,並請預約住宿者須先支付訂金款項或匯款等等)
	105/3/22	2	飯店櫃檯服務會話(二)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擬預訂房型已經客滿無法接受訂房的應對或建議顧客改訂其他房型時
	105/3/29	2	飯店櫃檯服務會話(一)辦理住房登記-一般住房登記(確認住宿房型與住宿期間共幾晚,並請住宿旅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填寫個人資料,詢問住宿費的支付方式,可以先刷卡給予房間鑰匙卡與早餐券時並作簡單的使用說明,並請客房服務員引導進房間)
	105/4/12	2	飯店櫃檯服務會話(二)辦理住房登記-團體客人的住宿登記
	105/4/19	2	幫客人拿行李到客房
	105/4/26	2	轉接電話到客房(電話應對禮儀)
	105/5/3	2	客服中心的服務(一)協助變更飛機航班等等
	105/5/10	2	客服中心的服務(二)行李寄放服務
	105/5/17	2	飯店櫃檯服務會話(一)辦理退房登記-一般退房登記(房間鑰匙的歸還,結帳時的明細說明,確認付款方式,詢問是否有使用房內提供的飲料等等)
	105/5/24	2	飯店櫃檯服務會話(二)辦理退房登記-逾時退房時,需追加收取住宿費用時
<b>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b>	學歷:國中(含)以上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		

	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1.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 2.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 <b>3日內</b> (不含例假日)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 (1) 身份證影本(繳驗正本) (2) 存摺影本(繳驗正本) (3) 印章 (4) 1吋照片二張 3.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 <b>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不另行通知,並依序遞補候補者。</b>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5年02月01日至105年02月27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5年03月15日(星期二)至05月24日(星期二) 每週二、晚上18:30-20:30上課,共計20小時
授課師資	王淑治 專業領域:日語教育、日語語言學、觀光導覽解說等,具有日語能力一級認定書及相關日語證照。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b>\$2,400</b>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b>\$1,920</b>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b>\$480</b> ) <b>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b>
退費辦法	一、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b>(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b> <b>(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b>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b>65歲(含)以上者</b>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

	<p>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電話：(06) 9264115 分機 1405      聯絡人：陳貝珊 傳    真：(06) 9260042                      電子郵件：career@gms.npu.edu.tw</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p> <p><b>【高屏澎東分署】</b>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a href="http://kpptr.wda.gov.tw/">http://kpptr.wda.gov.tw/</a>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